

##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，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25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了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)的规定，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.19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，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.83元/股调整为16.211元/股。

同时鉴于拟激励对象王林霞、朱林、陈勇、王艳杰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

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激励对象由 62 名调整为 58 名，授予数量由 41 万股调整为 40.60 万股。

除上述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，其余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董事蔡志斌先生和董事陈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；激励对象蔡志斌先生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之兄，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其他无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**

因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2、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拟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情况如下：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；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；
- 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8 人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0.60 万股，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7,000 万股的 0.58%；
- 4、授予价格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.211 元/股；
- 5、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，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董事蔡志斌先生和董事陈新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；激励对象蔡志斌先生为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之兄，董事长蔡志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其他无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**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**

因可参与本议案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